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隆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0、821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苟上訴聲明未明示僅就判
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法院復無法經由訊問或
闡明之方式，使之明瞭、確定，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
判決之罪、刑全部提起上訴，俾符合上訴人之利益暨上訴聲
明之本旨。查上訴人即被告李隆華（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
狀並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嗣其上訴理
由狀雖略以：還有老婆及2名12歲以下子女要照顧，家中狀
況不佳，均靠被告一人養家，且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原審對
被告科處之刑期過重，請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本院卷第91
頁），並未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所指摘。惟被告經
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審判程序未到庭，有被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全國通緝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
（本院卷第83-85、105-109、123-126、129-134頁），致無從
對其行使闡明以確認上訴範圍。本院審之原審判決就認定犯
罪事實部分，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應予撤銷之不利益被告情

01 形，不致使其受到裁判之突襲，解釋上應認被告係對於原審
02 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03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21條
04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證
05 明確，適用相關規定，敘明其量刑之依據及沒收之諭知、不
06 予沒收之理由（原審判決第3頁），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
07 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
08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惟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
11 規定之適用，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
12 徑獲取所需，為滿足一己貪念，恣意竊取財物而損及他人財
13 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暨其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
15 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
16 告有期徒刑7月、3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已就上訴意旨所稱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具體評
18 價，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
19 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審之被告本案所犯
20 加重竊盜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普通竊盜罪之有
21 期徒刑部分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經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加重其刑，被告得量處之最低處斷刑各為有期徒刑7
23 月、3月，是原審所量處之被告刑度，各屬最低或者偏低之
24 宣告刑，並無上訴所指過重情事，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7 逕行判決。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73條、第368條，判決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